

102年第4季（10月至12月）稽核監督各機關採購所見 錯誤行為態樣彙整表

項次	錯誤行為態樣	採購缺失 個案件數	備註
1	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，例如：數量或數據有誤；前後矛盾；引用過時或失效之資料。	13	稽核 監督 各機關 採購 所見 缺失
2	公告內容與招標文件之內容不一致，例如：截止投標期限不一致。	9	
3	違反法規規定，例如：對於機關之決定不得異議。	8	
4	未確實辦理履約管理，例如：廠商使用非法運輸工具；使用非法外勞；未落實勞工安全；亂倒廢棄物；不宜雨天施工者未予制止。	7	
5	不當增列法規所無之規定，例如：規定標封封口蓋騎縫章，否則為無效標；規定投標文件逐頁蓋章，否則為無效標。	6	
6	未使用工程會之範本，致錯漏頻生。	3	
7	招標文件過簡，例如：未載明終止或解除契約條件、查驗或驗收條件；未載明依政府採購法令辦理	2	
8	非特殊或巨額採購卻規定特定資格。	2	
9	未規定廠商以現金繳納押標金者，應於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至機關指定之收受處所或帳戶。	2	
10	公告內容未完全符合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之規定，例如：漏填、錯填、未詳實填寫(以「詳招標文件」一語帶過)。	2	
11	開標前之應辦程序未辦妥，例如：漏通知上級機關監辦；底價尚未訂定；無人主持。	2	
12	成立時點違反規定，例如：除評選項目、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外，未於招標前成立；評選項目、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，未於開標前成立。	2	